

臺南市政府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

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壹、目的：因應中央及民間團體單位要求，有關「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在面臨斷電時有即刻危害生命之餘，需建制平時及災時之緊急救援機制。上開機制救護對象因涉及醫療專業救護之特殊性、災害現場搶救等專業救護及救災領域，特制定本業務分工，在面臨斷電時以降低風險，維護其生命與健康。

貳、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103 年防汛整備會議」決議。

二、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參、定義：依據「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列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二大類，其中維生器材為九個項次，必要生活輔具為五個項次。惟氧氣製造機及呼吸器之使用者需視病患病情對使用維生器材之用電有不同使用頻率及迫切性，本案特針對需 24 小時持續用電之使用者制訂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肆、業務單位及分工：

一、任務：當平時及災時斷電時，為減少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

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因斷電而導致生命危急與器官

受損之虞，其本市救援業務分工如下表。

二、分工表：

單位名稱	分工
衛生局	1. 居家維生器材身障者資料之更新：按月函請衛福部照護司提供本市該類民眾之最新資料(含遷出入、新增與死亡者)，並定期函知消防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 2. 協調醫療後送：協調本市各醫療院所配合該類民眾之醫療相關單位及機構後送、安置等事項。
消防局	為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並後送醫療相關單位。
社會局	1. 定期請衛生局提供最新居家維生器材身障者之資料。 2. 發電機位置：請各區公所回報發電機位置及連絡窗口。
區公所	1. 平時：依據衛生局轉知之名單，定期與衛生所進行訪視，以確認轄內保全戶。 2. 災時：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並視需要提供發電機讓該類民眾借用。
衛生所	1. 平時：協同各區公所人員對轄內此類民眾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含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等)。 2. 災時：協助將該類民眾後送至鄰近醫療院所或避難收容處所，並派遣相關醫護人員進駐該收容處所。
電灣電力公司	1. 平時：斷電之提早通知該類民眾或家屬。 2. 災時：配合提供發電機讓該類民眾借用。

伍、執行流程：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

